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53号

当事人：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7838941854

住所：江门市金瓯路359号（经营场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282号；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26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310071-001）显示，你单位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恶臭（臭气浓度）检测数值为3548（无量纲），已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高度15m的臭气浓度标准值2000（无量纲），超标0.774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移交记录表及送达回证；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环评文件（节选）及批复、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4日

